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永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茅書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第三人愛迪佳科技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3月5日，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27,890元，受款人為聲請人，付款人為土地銀行永康分行，票據號碼為BTA212544之支票1紙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之支票，得由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如聲請人並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次按按支票票據債務之成立，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之時為準。發票人簽發支票後，如尚未完成支票之交付，該支票即仍屬發票人持有，縱支票上已載有受款人，仍不能謂該受款人已取得票據權利，而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雖為前述支票票載之受款人，惟依其所提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之「票據喪失經過」欄內記載：「110年1月5日由誤將此信送錯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並由他人代收後遺失。」，然聲請人並未收到前述信件，顯見前述支票尚未交付予聲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即非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公示催告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2 司法事務官